

---

## 法律及法規

---

### 香港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建造業工人、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位工業經營(包括工廠、建築、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維修工場及其他工業場所)的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違法，可被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被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構造、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 法律及法規

---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對於由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提供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並加以維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存在風險於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員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違反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無合理辯解下未能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而無合理辯解下未能遵從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就僱主明知及故意持續不遵守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每日(或每日的一部份)亦可進一步處以罰款5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

## 法律及法規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次承判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次承判商的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第40(1B)條投取一份保險單，則該總承建商及根據該保險單而受保的次承判商，均須視為已遵從《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規定。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i)一經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ii)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罪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對該土地或其他合法物業上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佔用人邀請的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 法律及法規

---

###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為親身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訂定註冊、規管以及相關事宜的條文。該條例全面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並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就監管建造業工人的註冊事宜而言，該條例亦訂明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職能。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承判商僱員的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承判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承判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

- (a) 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
- (b) 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不計及任何扣款），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僱員如被承判商拖欠工資，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倘勞工處處長批准，則為不超過90天的額外期限）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承判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承判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如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須處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從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向該僱員的僱主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或(2)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

## 法律及法規

---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不論合約於本條例生效前、生效當日或其後訂立)，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

## 法律及法規

---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例規定下，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經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訂明管制以(其中包括)限制及減少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的環境噪音所引致的滋擾。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進行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的日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首次定罪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其後每次定罪可被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下，屢次再犯罰款每日2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外)的工業／商業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下水道的住宅污水及排放至雨水渠或無污染水外，不論各種廢水是否排放至公共下水道、雨水道、河道或水體，排放前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領污水排放牌照。

---

## 法律及法規

---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外，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受污染的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監禁6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的產生、貯存、收集及出售包括處置、再加工及回收廢物處置的廢物。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J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訂明設施處置，如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主要承建商，則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以繳付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處置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任何人士除非得到或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進行須有該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否則即屬違法，(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c)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 法律及法規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機場及港口設施、填海、水力與海洋設施、挖泥與傾倒、電力廠、抽水與供水、污水工程、廢物貯存、轉運及處置設施、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水道及排水工程、礦物提煉活動、工業活動、燃料的貯存、輸送與轉運、農業及漁業活動、社區設施、旅遊及康樂發展、住宅及其他發展以及文化遺產或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及地下石洞等雜項工程項目)或解除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境許可證，或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a)首次定罪，可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最高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某人士因其行為、疏忽或容受令妨擾發生或繼續進行而接獲妨擾事故通知，或倘有關妨擾事故存在的場所或船舶的佔用人或擁有人未能接獲滋擾通知，則倘該通知有關人士於通知指定的期間內遵守其任何規定，該人士即屬違法。

任何興建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自建築工地排放污水或其他類別的水，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可遭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倘食物環境衛生署或相關的主管當局認為任何處所內有積水，而積水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不論積水是否屬於廢水及是否現時已經發現存在，相關的主管當局均可向有關處所的負責人士送達通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倘該人士未有遵從所送達通知上列明的規定，即屬違法，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

## 法律及法規

---

積聚或存置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 有關承建商發牌及註冊的法律及法規

####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屋宇署須備存(a)一份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職責；(b)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專門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拆卸、基礎、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及通風系統工程)；及(c)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備存一份名冊及一份臨時名冊。有關名冊內的註冊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屬名冊指明的級別、類型和項目的小型工程，例如改動及加建工程、維修工程等。

香港的分包商(包括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信納以下各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

## 法律及法規

---

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每宗申請時，須顧及下列申請人的關鍵人士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a) 就《建築物條例》，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以代其行事。該名人士在下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須最少授予其董事局內的一名董事以下權力，該名人士在下稱為「技術董事」：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和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職員；

以確保有關工程是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c) 如法團委任了一名並無具備所須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為技術董事，負責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局應授權一名「其他高級人員」協助技術董事。

就《建築物條例》代劍虹地基行事，余嘯天先生及馮健誠先生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及余嘯天先生獲委任為技術董事。

除了上述的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公司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方面，申請人須令屋宇署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亦須證明能夠聘請合資格的人士進行有關的專門職務。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的人士施加特定要求。

### 私營類別地基項目

私營類別地基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政府部門及法定機關實體推出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

## 法律及法規

---

為求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私營類別地基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惟總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下文所述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另作別論。

倘總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不管該項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是否構成合約工程之全部或部份，總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相關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工程之分包商須為地基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類別地基建項目之基本條件。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規定。

### 公營類別地基項目

對於公營類別項目，承建商承接發展局之公營類別地基工程，其中一項規定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一般而言，只要總承建商持有項目所需的註冊，分包商毋須持有與總承建商於公營項目內所持相同的註冊。然而，分包商要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發展局及屋宇署)所委託的公營項目，則須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進行註冊。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發出技術通告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所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首次註冊下各建築領域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本地)。

---

## 法律及法規

---

以下為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發展局的地基工程項目的進一步規定概要：

### 發展局項目

倘承建商有意發展局的公共土地打樁工程，其必須已就相關打樁系統名列於由發展局專業事務組管理的公共工程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的「第I組別」或「第II組別」。發展局不時就專家名冊作出增添、刪除、變更或修訂（倘適用）。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專門承建商第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可承建上限價值為3.4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而專門承建商第II組別的土地打樁承建商可承建並無上限價值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就保留在專門承建商而言，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面的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

至於向地基承建商批授註冊／批准，發展局工務科考慮（其中包括）(i) 承建商的財政實力；(ii) 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iii) 承建商維持的機器及設備；及(iv) 客戶推薦書。

就作為認可承建商擢升及保留在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土地打樁類別－「手挖沉箱」、「預製混凝土樁」、「預製預應力管樁」、「套入岩石工字鋼樁」及「工字鋼樁」系統），劍虹地基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及其他規定的最低水平：

#### 1. 最低投入資本

9,300,000港元加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000,000港元。

#### 2. 最低營運資金

8,600,000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類別（包括房屋委員會）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之年度總合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 法律及法規

---

### 3.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 (1)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地基分冊之註冊專門承建商。
- (2)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頒佈的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應與應用的打樁系統有關。
- (3) 高級管理人員：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 (4) 技術員工：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打樁工程擁有最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高級管理人員須為公司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 (5) 工作經驗：完成至少三項中型／大型本地項目（每項3,000,000港元以上）並獲得良好評價。
- (6) 裝置及設備：每個系統應具備合適設備（每個系統應至少配備一套）。裝置及設備的規定均按技術的進步及新裝置的出現而作出修改。另外，承建商選擇的物料類型及採納的方法將決定所需裝置。
- (7) 辦公室／工場設施：需要本地辦公室及已有工廠設施。
- (8) 其他：須為註冊打樁系統：(a)施工說明書；(b)典型計算；(c)認可推薦書；及(d)符合要求的建築地盤示範。

認可承建商亦須向發展局遞交其賬目以證明其財務狀況完全符合認可名冊的相關標準。

董事確認於往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劍虹地基已符合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其所適用的保留準則及要求。

---

## 法律及法規

---

###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活動

發展局可就以下情況對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包括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不合格施工，未能提交三年有效競爭性投標，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解釋質疑或提供有關列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或專家名冊內的承建商資料，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清盤、破產或其他財政問題，工地安全記錄欠佳，未能或拒絕施行已獲接納的投標，施工環境惡劣及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僱傭條例及僱用非法工人。

舉例而言，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傷亡事故，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採取監管活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活動的事實的嚴重程度。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倘承建商就持續十二個月的獨立事故而違法三次或三次以上，應於六個月內強制並自動暫停其公共工程投標。